

证券代码：003002

证券简称：壶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,133.79 万元，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,178.12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1,095.09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9,823.40 万元。

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利润 3,000.0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

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未发现有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，同意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4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在该事项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